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3: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下午3: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数6827.003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7.724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3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827.0035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724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宋雨钊

2022年5月6日

